

#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選舉辦法

111.06.14 修訂

-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。
-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採用累積投票制，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，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。
-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，分別計算獨立董事、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，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，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名額時，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，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- 第四條 (本條刪除)
- 第五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，並加填其權數，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。
- 第六條 投票(箱)櫃由董事會製備之，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。
- 第七條 選舉開始前，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、計票員各若干人，執行各項有關職務。
- 第八條 (本條刪除)
- 第九條 選舉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  
1. 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。  
2.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。  
3.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。  
4.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。  
5.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，夾寫其他文字者。
- 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，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，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，會後並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。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，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，妥善保管，並至少保存一年。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，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，以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法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